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与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王忠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王忠辉先生作为拟任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个人履历、任职资格方面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补选王忠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并同意将《关于补选王忠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与关联方湖北嘉麟杰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嘉麟杰”）在业务上存在协同关系，结合2018年度前三季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同时对公司与关联方第四季度拟开展的业务情况进行分析后，根据管理层的讨论和合理预计，预计公司与关联方湖北嘉麟杰之间需在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基础上增加日常销售额度1,000万元。

本次预计拟新增的关联交易计划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而发生，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该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三、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普澜特复合面料（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澜特”）、湖北嘉麟杰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嘉麟杰”）、湖北嘉麟杰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嘉麟杰服饰”）、Challenge Apparels

Limited（以下简称‘CA Pak’）在业务上存在协同关系，根据管理层的讨论和合理预计，2019年度公司与普澜特的日常销售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日常采购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两项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公司与CA Pak的日常销售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公司与湖北嘉麟杰的日常销售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日常采购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两项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公司与湖北嘉麟杰服饰的日常销售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日常采购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两项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

本次预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计划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而发生，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卢侠巍 _____

罗会远 _____

许光清 _____

2018 年 12 月 5 日